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体函〔2017〕55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举办 2017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冠军赛等 项目比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体育局：

根据我省今年学校体育竞赛计划安排，2017年上半年举办的广东省中学生田径冠军赛和中学生游泳、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套路等项目锦标赛将于6月份陆续进行。现将上述赛事的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准备，落实组队参赛，并按赛事竞赛规程及要求做好参赛的各项准备工作（如运动员注册、报名等）。

赛事的竞赛规程、报名表和补充通知等，请查看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主办单位不再印发纸质文件。

联系人及电话：广东省教育厅 李 华，020-37626353；

广东省体育局 孙 豪，020-83815010。

- 附件：1.2017 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冠军赛竞赛规程
2.2017 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冠军赛竞赛日程
3.2017 年广东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4.2017 年广东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5.2017 年广东省中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6.2017 年广东省中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日程
7.2017 年广东省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8.2017 年广东省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9.2017 年广东省中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附件 1:

2017 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青少年训练竞赛中心

二、承办单位：广州市玉岩中学

三、协办单位：广州市学生体育艺术教育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田径协会

四、支持单位：广州赛睿体育有限公司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比赛将在广州市玉岩中学举行，具体时间请密切留意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有关公告。

六、参加单位：

参加 2016 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的各普通初级、高级中学。

七、比赛分组：分别设甲组、乙组的男子、女子组比赛。

八、竞赛项目：

(一) 男子 (14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 (甲组：栏高 0.990 米、栏间距 9.14 米；乙组：栏高 0.914 米、栏间距 9.14 米)，400 米栏 (甲组：栏高 0.914 米、栏间距 35 米；乙组：栏高 0.840 米、栏间距 35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 (甲组：12 米起跳，乙组：11 米起跳)，铅球 (甲组 6 千克；乙组：5 千克)，标枪 (甲组 700 克；乙组：600 克)，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

(二) 女子 (14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 (甲组：栏高 0.84 米、栏间距 8.5 米；乙组：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8.5 米)，400 米栏 (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35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 (甲组：10 米起跳，乙组：9 米起跳)，铅球 (甲组 4 千克；乙组：3 千克)，标枪 (甲组：600 克；乙组：500 克)，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符合 2016 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中学甲组、乙组运动员参赛资格，且获得各单项前 16 名的运动员和运动队（接力项目）。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各单位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按运动员总数 4：1 配备。

（二）运动员所报项目必须与 2016 年全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中获得前 16 名的项目相一致，不得改报项目；获得 2016 年全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各组别接力项目前 16 名的运动队可以报名参加本次赛事接力项目比赛。

（三）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报名单位少于 3 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四）报名表上务必按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所报项目的近期最好成绩，以便较合理编排。未填写报名成绩或是不按要求填写者，按田径竞赛规则的有关办法进行编排。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条件的项目、运动员。

（五）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调整 and 补充。

（六）报名办法及日期

1. 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学体育竞赛”栏目下载的报名表。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务必填写注册卡号码和运动员有关信息。

3. 报名截止日期：**6月1日16:00前**，各单位将纯电子版的报名表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件命名：“**市**学校**组田径赛报名表”），同时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传真到：020-37653353（传真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 37626912 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4. 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但一经填写，不得更改），非符合报名规定人员请自行解决食宿。

十一、竞赛办法：

-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 (二) 比赛项目的器材由承办单位提供，一律不准使用自备器材。
- (三) 比赛使用深圳市菲普莱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 Fairplay 体育电子计时计分系统。
- (四) 100 米和 200 米两个赛次，其它项目只进行一个赛次。
- (五) 如因该项目报名人数过少，将并组比赛，按组别分别排列名次。
- (六) 高度项目的起跳高度及升高计划、三级跳远的起跳板距离，仍然执行 2016 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各相应组别规定。

十二、录取名次

- (一)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 (二)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 (三)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十三、经费

- (一) 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但一经填写，不得更改），并以学校为单位向大会缴纳食宿费（标准为 230 元/人/天，安排入住酒店，报到当天按 1 天计），赛区交通自行解决。

- (二) 参赛队伍其他费用一律自理。

十四、报到事宜

-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

- (二) 所有参赛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号码布等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 (三)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有学校盖章、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没有上交《告知书》的运动员将不允许参赛。《告知书》请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十五、联席会议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赛前一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

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十六、各参赛队伍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领队、教练员服装要统一。各队服装（含比赛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书面报主办单位，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能印制。

十七、报到时主办单位不再下发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由各参赛队伍自行准备，要求如下：

（一）今年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注册并通过审核的运动员注册卡，请各队自行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运动员管理”的“导出制卡文件”中导出运动员注册卡，并自行打印（建议用彩色打印）、裁剪过塑，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二）如运动员曾经领取过胶质版的注册卡，请各运动队再次检查参赛运动员以前下发的塑胶版注册卡：

1. 如胶质版的注册卡仍在有效期之内可以继续使用，请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2. 如胶质版的注册卡已过期或遗失，请务必在本次赛事注册截止日期前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重新注册。

十八、公示和申诉

（一）运动员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用户名和密码请查看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

（二）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处理有关个人及参赛单位，其他运动

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九、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举办学生体育赛事突出教育特色，以“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参赛学校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同时追加停赛1—2年及全省通报的处罚，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二十、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书面申请传真到020-37653353）。如无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下次比赛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二十一、保险：参加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十二、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居民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二十三、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广东省中学生阳光体育活动积分办法》。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关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微信公众号，以及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附件 2:

2017 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冠军赛竞赛日程

第一单元 第一天上午

径赛 顺序	时间	项目	组别	人数
1		男子甲组 110 米栏决赛		
2		男子乙组 110 米栏决赛		
3		女子甲组 100 米栏决赛		
4		女子乙组 100 米栏决赛		
5		男子甲组 100 米预赛		
6		女子甲组 100 米预赛		
7		男子乙组 100 米预赛		
8		女子乙组 100 米预赛		
9		男子甲组 400 米决赛		
10		女子甲组 400 米决赛		
11		男子乙组 400 米决赛		
12		女子乙组 400 米决赛		
田赛				
1		男子甲组跳高决赛		
2		女子甲组跳远决赛		
3		男子甲组铅球决赛		
4		男子乙组跳远决赛		
5		女子乙组铅球决赛		

第二单元 第一天下午

径赛 顺序	时间	项目	组别	人数
1		男子甲组 100 米决赛		
2		女子甲组 100 米决赛		
3		男子乙组 100 米决赛		
4		女子乙组 100 米决赛		
5		男子甲组 1500 米决赛		
6		女子甲组 1500 米决赛		
7		男子乙组 1500 米决赛		
8		女子乙组 1500 米决赛		
9		男子甲组 4x100 米接力决赛		
10		女子甲组 4x100 米接力决赛		
11		男子乙组 4x100 米接力决赛		
12		女子乙组 4x100 米接力决赛		
田赛				
1		女子甲组跳高决赛		
2		男子甲组跳远决赛		
3		女子乙组跳远决赛		

标枪项目的比赛在华南理工大学进行

1	男子甲组标枪决赛
2	女子甲组标枪决赛
3	男子乙组标枪决赛
4	女子乙组标枪决赛

第三单元 第二天上午

径赛 顺序	时间	项目	组别	人数
1		男子甲组 400 米栏决赛		
2		男子乙组 400 米栏决赛		
3		女子甲组 400 米栏决赛		
4		女子乙组 400 米栏决赛		
5		男子甲组 200 米预赛		
6		女子甲组 200 米预赛		
7		男子乙组 200 米预赛		
8		女子乙组 200 米预赛		
9		男子甲组 800 米决赛		
10		女子甲组 800 米决赛		
11		男子乙组 800 米决赛		
12		女子乙组 800 米决赛		
田赛				
1		男子乙组跳高决赛		
2		女子乙组三级跳远决赛		
3		男子甲组三级跳远决赛		
4		女子甲组铅球决赛		

第四单元 第二天下午

径赛 顺序	时间	项目	组别	人数
1		男子甲组 200 米决赛		
2		女子甲组 200 米决赛		
3		男子乙组 200 米决赛		
4		女子乙组 200 米决赛		
5		男子甲组 4x400 米接力决赛		
6		女子甲组 4x400 米接力决赛		
7		男子乙组 4x400 米接力决赛		
8		女子乙组 4x400 米接力决赛		
田赛				
1		女子乙组跳高决赛		
2		男子乙组三级跳远决赛		
3		女子甲组三级跳远决赛		
4		男子乙组铅球决赛		

备注：最终以下发秩序册的竞赛日程表为准。

附件 3:

2017 年广东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青少年训练竞赛中心

广东省篮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肇庆市教育局

广州市第一中学

三、协办单位：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

广州市学生体育艺术教育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篮球协会

广州市荔湾区健乐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肇庆市来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支持单位：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五、竞赛日期及地点：比赛将于 7 月中、下旬举行，暂定高中组比赛安排在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旺中学和实验小学，初中组比赛安排在广州市第一中学，具体时间待定。

六、竞赛项目设置：分别设甲组、乙组男、女子比赛。

七、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初级、高级中学。

八、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运动员必须在报名日期前具有广东省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普通初中、高中（不含中等职业、中等技术学校、专业学校）学生，运动员参赛必须使用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比赛项目，且 2015 年和 2016 年连续 2 年有上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的学生。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甲组：1998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乙组：2001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四) 尚未注册、已到注册有效期和注册卡遗失的运动员, 请务必于**6月6日前**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履行中学生运动员注册手续, 并获得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注册卡号者方可报名参赛。运动员网上注册时, 高中学生注册组别为甲组、初中学生注册组别为乙组, 且上传的学籍表必须加盖学校公章。

2016年3月7日起, 我们启用了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 办理注册请登陆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首页“注册系统”—“新中学生注册”系统办理。注册流程: 学校注册→地级市管理员审核→省管理员审核, 请学校注册后立即致电地级市管理员(市教育局体卫艺科) 审核。

(五) 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借(寄)读生、双重学籍的学生(即同时具有普通中学和省或市体校学籍学生), 以及在报名前已正式调入省、市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均不得报名参赛。

(六) 凡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报名参加了以下比赛的运动员, 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以秩序册为准, 含下列赛事的预赛、资格赛和预备队联赛等赛事); 以学校名义参赛或代表我省参加第十三届全国学运会的不受此限制, 但各单位对此类参赛者应在报名时, 必须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参赛情况说明(含赛事秩序册、成绩册复印件)。

篮球: 全国运动会, 中国篮球职业联赛, 全国篮球联赛, 全国俱乐部青年篮球联赛, 全国青年篮球联赛, 全国 U15、U16、U17 篮球比赛, 全国青年运动会。

(七) 学校不得跨校、跨组组队, 运动员必须代表《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学校参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报名规定

1. 各地级市(含顺德区) 各组限报男、女子各 3 队。报名表必须打印并加盖学校和地级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处) 公章后, 按要求传真及发邮件。

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和承办学校可单独组队参加各组别男、女子比赛, 均不占学校所在地市名额。

2.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医生 1 人、运动员 18 名（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 12 人，少于 12 人不得参赛）。

3. 如报名不足 3 队的组别，则取消该组别比赛，并通知报名单位。

4. 报名后一律不得调整、更改和补充。

（二）报名办法：

1. 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的报名表。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运动员球衣号码按从小到大的升序填写，且必须按报名表要求填报所有内容。

3. 报名截止日期：**6 月 15 日 16:00 前**，请各单位将纯电子版的报名表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件命名：“**市**学校**组篮球赛报名表”），同时将加盖学校及所在地级市教育局体卫艺处（科）公章的报名表传真到：020-37653353（传真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 37626912 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请各参赛学校将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的近期免冠大头像（以姓名命名照片），一个组别一个文件夹，且以“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文件夹以压缩包形式发到 a13061306@126.com（邮件命名：“**市**学校**组篮球赛大头像”）。

4. 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但一经填写，不得更改），非符合报名规定人员请自行解决食宿。

（三）各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名截止后的三天内，将所有报名运动员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的个人资料页，及 2015 年和 2016 年连续 2 年上报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系统的个人测试数据，这 3 份材料（数据）分别导出、打印后由经办人签字、留手机号码，并加盖学校公章以特快专递形式寄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03 号文化大楼 1206 室，收件人：江老师，电话：020-37626912，以当地邮戳为准）。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

(二) 报名队数为七队以下(含七队)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比赛名次。

(三) 报名队数为八队以上,则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视报名情况而定,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四) 比赛时间

甲组的比赛时间为 4×10 分钟,乙组的比赛时间为 4×8 分钟。

(四) 比赛用球

男子甲组为长虹 BC757(7)号球,女子甲组和男子乙组为 BH602(6)号球,女子乙组为 BH537(5)号球,上述比赛用球均为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产品。

(五) 第一阶段小组赛(若单循环赛则为前二轮比赛)特殊规定:

第一阶段小组赛每场比赛,各队伍最终确认参赛名单的 12 名运动员必须上场比赛。每队必须分成 A、B 两组、每组 6 名队员分别参加第 1、2 节的比赛,每名队员连续上场时间不少于 5 分钟(比赛进行到 5 分钟时,记录台技术暂停并要求队伍换人)。第 1、2 节上场队员不能重复;如出现因伤或犯规等情况,个别运动员需重复上场时,由对方教练指定替换队员;上场前确定名单,确定后不可更改;第 3、4 节不做规定。如其中一队达不到上述要求,则判该队负,具体的判负办法参照最新篮球竞赛规则执行,第二阶段比赛不受上述限制,按规则规定执行。

(六) 比赛服装:

1. 各队必须准备深、浅颜色统一、前后号码(实心)清晰的比赛服装两套。各队领队、教练员服装要统一。

2. 参赛队伍比赛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书面报主办单位,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能印制。

十一、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时间、地点待定(具体请于报名截止后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站公告),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各参赛队伍派人或委托代表参加,因故不能出席的队伍必须在抽签会议前 1 天上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致函省学体艺联，委托主办单位代抽签（传真 020-37653353，传真后务必致电 37626912 予以确认）。抽签结果将在省学体艺联网站公布。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待定，具体请于赛前一周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站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告。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和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若某队教练员不出席联席会议，则第一阶段比赛时，该队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坐，不得进行现场指导。

十二、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分别录取、奖励男、女子前八名，不足八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必须在全部比赛中至少参加过三场比赛方予以颁发成绩证书（在比赛场上确认受伤的运动员除外）。

（三）凡获得甲组前八名、乙组前四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将评为优秀教练员。

（四）大会将按照裁判员总数 5：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

（五）奖杯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凡不按要求参加颁奖仪式的队伍，大会将不予补发奖杯及获奖证书。

十三、费用

（一）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但一经填写，不得更改），并以学校为单位向大会缴纳食宿费（届时如安排在校内空调房约为 150 元/人/天、酒店宾馆约为 230 元/人/天，报到当天按 1 天计），赛区交通自行解决。

（二）参赛队伍其他费用一律自理。

十四、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

(二) 报到时提交有教练员签字和手机号码的 12 人确认参赛名单。

(三) 所有参赛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 领取比赛秩序册及有关竞赛资料, 逾期不予受理。

(四)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有学校盖章、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 没有上交《告知书》的运动员将不允许参赛。《告知书》请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十五、报到时主办单位不再下发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 由各参赛队伍自行准备, 要求如下:

(一) 今年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注册并通过审核的运动员注册卡, 请各队自行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运动员管理”的“导出制卡文件”中导出运动员注册卡, 并自行打印(建议用彩色打印)、裁剪过塑, 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二) 如运动员曾经领取过胶质版的注册卡, 请各运动队再次检查参赛运动员以前下发的塑胶版注册卡:

1. 如胶质版的注册卡仍在有效期之内可以继续使用, 请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2. 如胶质版的注册卡已过期或遗失, 请务必在本次赛事注册截止日期前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重新注册。

十六、公示和申诉

(一) 运动员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 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 请各队伍相互查看, 具体公示用户名和密码请查看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

(二) 报名结束 5 天后, 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公示 7 天, 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 公示期间, 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 比赛期间及赛后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 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 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 and 补充; 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

比赛成绩、名次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处理有关个人及参赛单位，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举办学生体育赛事突出教育特色，以“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参赛学校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及全省通报的处罚，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八、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退出比赛的，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抽签后，如参赛单位需要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如无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下次比赛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十九、保险：参加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十、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居民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二十一、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广东省中学生阳光体育活动积分办法》。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关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微信公众号，以及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附件 4:

2017 年广东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青少年训练竞赛中心

广东省排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中山大学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排球协会

四、支持单位：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初级、高级中学。

六、竞赛日期和地点：将于 7 月中、下旬在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举行。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分别设甲组、乙组的男、女子比赛。

八、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运动员必须在报名日期前具有广东省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普通初中、高中（不含中等职业、中等技术学校、专业学校）学生，运动员参赛必须使用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比赛项目，且 2015 年和 2016 年连续 2 年有上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的学生。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甲组：1998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乙组：2001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四）尚未注册、已到注册有效期和注册卡遗失的运动员，请务必于**6 月 5 日前**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履行中学生运动员注册手续，并获得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注册卡号者方可报名参赛。运动员网上注册时，高中学生注册组别为甲组、初中学生注册组别为乙组，且上传的学籍表必须加盖学校公章。

2016 年 3 月 7 日起，我们启用了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

办理注册请登陆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首页“注册系统”—“新中学生注册”系统办理。注册流程：学校注册→地市级管理员审核→省管理员审核，请学校注册后立即致电地市级管理员（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审核。

（五）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借（寄）读生、双重学籍的学生（即同时具有普通中学和省或市体校学籍学生），以及在报名前已正式调入省、市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均不得报名参赛。

（六）凡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报名参加了以下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以秩序册为准，含下列赛事的预赛、资格赛和预备队联赛等赛事）；以学校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制，但各单位对此类参赛者应在报名时，必须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参赛情况说明（含赛事秩序册、成绩册复印件）。

排球：全国运动会，全国排球联赛，全国排球锦标赛，全国排球大奖赛，全国青少年 U16 及以上年龄组排球联赛、锦标赛和冠军赛，全国排球冠军赛，全国青少年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锦标赛，全国沙滩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全国青年沙滩排球锦标赛，全国青年运动会。

（八）学校不得跨校、跨组组队，运动员必须代表《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学校参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报名规定：

1. 各校各组限报 1 队，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医生 1 人，运动员 18 人（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 12 人，少于 12 人不得参赛）。
2. 报名单位不足 3 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3.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 and 补充。

（二）报名办法：

1. 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

下载的报名表。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各参赛队运动员球衣号码一律为 1-20 号，且必须按报名表要求填报所有内容。

3. 报名截止日期：**6 月 13 日 16:00 前**，各单位将纯电子版的报名表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件命名：“**市**学校**组排球赛报名表”），同时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传真到：020-37653353（传真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 37626912 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请各参赛学校将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的近期免冠大头像（以姓名命名照片），一个组别一个文件夹，且以“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文件夹以压缩包形式发到 a13061306@126.com（邮件命名：“**市**学校**组排球赛大头像”）。

4. 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但一经填写，不得更改），非符合报名规定人员请自行解决食宿。

（三）各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名截止后的三天内，将所有报名运动员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的个人资料页，及 2015 年和 2016 年连续 2 年上报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系统的个人测试数据，这 3 份材料（数据）分别导出、打印后由经办人签字、留手机号码，并加盖学校公章以特快专递形式寄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03 号文化大楼 1206 室，收件人：江老师，电话：020-37626912，以当地邮戳为准）。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2013—2016 排球竞赛规则》和修改规则。

（二）每场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

（三）报名队数为七队以下（含七队）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比赛名次。报名队数为八队以上的组别，比赛拟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

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比赛名次。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视报名情况而定，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四）第一阶段小组赛（若单循环赛则为前二轮比赛）特殊规定

1. 第一阶段每场比赛，各队伍确认参赛的12名运动员必须上场比赛，每队必须分成A、B两组，每组各6名队员分别参加第一、二局比赛，第一、二局比赛上场队员不能相同，要求每队上场队员必须打满一局，且不设自由人。

2. 在执行特殊规定的第一、二局比赛时，如场上有队员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时（需大会医生证明），则由对方教练员在另一组队员中指定一名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除外）。如其中一队达不到上述要求，判该队该局0:25负。

3. 在执行特殊规定的第一、二局比赛前，如有队员因伤病（需大会医生证明）等不能参赛，可由对方教练员在另一组队员中指定一名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除外）。如其中一队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判该队该场比赛0:3负。如双方都达不到此项要求的，则该场比赛双方均为0:3负，且在小组赛积分中扣除2分。

4. 第一阶段每场比赛的第三、第四、第五局不执行特殊规定；第二阶段比赛也不执行特殊规定。

十一、比赛服装及比赛用球

（一）各参赛队必须具备两套颜色统一的比赛服（深、浅颜色各一套），上衣前、后号码为1-20号，印制的号码要符合规则的要求；队长服装要有队长标志（必须印刷在服装上），自由人的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全队上衣、短裤和袜子的颜色、式样必须统一（自由人除外）。各队领队、教练员服装要统一。

（二）各参赛队伍比赛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书面报主办单位，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能印制。

(三) 比赛用球：长虹牌 VC500P 排球（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产品）。

十二、排列名次办法

(一) 若比赛分为两个阶段的组别，第一阶段小组赛依次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 胜场数多者排名在前。

2. 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数相等时，以全部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每场比赛结果为 3:0、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3. 当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1) A （胜局总数）/ B （负局总数）=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2) X （总得分数）/ Y （总失分数）=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3) 如两队 Z 值仍相等时，则两队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

(二) 第二阶段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则按交叉对阵顺序进行比赛，胜者名次列前。

十三、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男、女子前八名，不足八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二) 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必须在全部比赛中至少参加过三场比赛方予以颁发成绩证书（在赛场上确认受伤的运动员除外）。

(三) 凡获得各组别前六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将评为优秀教练员。

(四)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

(五) 奖杯、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作，赛区颁发。各组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凡不按要求参加颁奖仪式的队伍，大会将不予补发奖杯。

及获奖证书。

十四、经费

(一) 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 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 但一经填写, 不得更改), 并以学校为单位向大会缴纳食宿费(届时如安排在校内空调房约为 150 元/人/天、酒店宾馆约为 230 元/人/天, 报到当天按 1 天计), 赛区交通自行解决。

(二) 参赛队伍其他费用一律自理。

十五、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时间、地点待定(具体请于报名后查看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公告), 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各参赛队伍派人或委托代表参加, 因故不能出席的队伍必须在抽签会议前 1 天上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致函省学体艺联, 委托主办单位代抽签(传真 020-37653353, 传真后务必致电 37626912 予以确认)。抽签结果将在省学体艺联网站公布。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 具体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告。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和教练员依时出席, 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若某队教练员不出席联席会议, 则第一阶段比赛时, 该队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坐, 不得进行现场指导。

十六、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 请于赛前一周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

(二) 报到时提交有教练员签字和手机号码的 12 人确认参赛名单。

(三) 所有参赛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 领取比赛秩序册及有关竞赛资料, 逾期不予受理。

(四)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有学校盖章、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 没有上交《告知书》

的运动员将不允许参赛。《告知书》请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十七、报到时主办单位不再下发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由各参赛队伍自行准备，要求如下：

（一）今年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注册并通过审核的运动员注册卡，请各队自行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运动员管理”的“导出制卡文件”中导出运动员注册卡，并自行打印（建议用彩色打印）、裁剪过塑，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二）如运动员曾经领取过胶质版的注册卡，请各运动队再次检查参赛运动员以前下发的塑胶版注册卡：

1. 如胶质版的注册卡仍在有效期之内可以继续使用，请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2. 如胶质版的注册卡已过期或遗失，请务必在本次赛事注册截止日期前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重新注册。

十八、公示和申诉

（一）运动员在新版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密码请查看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

（二）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处理有关个人及参赛单位，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九、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举办学生体育赛事突出教育特色，以“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参赛学校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及全省通报的处罚，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二十、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退出比赛的，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抽签后，如参赛单位需要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书面申请传真到 020-37653353）。如无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下次比赛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二十一、保险：参加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十二、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居民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二十三、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广东省中学生阳光体育活动积分办法》。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关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微信公众号，以及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附件 5:

2017 年广东省中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青少年训练竞赛中心

二、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游泳协会

四、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初级、高级中学。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比赛将于 6 月 2 日至 4 日在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举行。

六、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分组：分别设甲组、乙组和丙组的男、女子比赛。

（二）开设项目：

1. 甲组、乙组（男、女子均开设 15 项）：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50 米蛙泳，100 米蛙泳，200 米蛙泳，50 米仰泳，100 米仰泳，200 米仰泳，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

2. 丙组（男、女子均开设 8 项）：

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100 米蛙泳，200 米蛙泳，100 米仰泳，200 米仰泳，1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

七、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运动员必须在报名日期前具有广东省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普通初中、高中（不含中等职业、中等技术学校、专业学校）学生，运动员参赛必须使用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比赛项目，且 2015 年和 2016 年连续 2 年有上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的学生。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甲组：1998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乙组：2001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丙组：1998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初、高中学生。

（四）尚未注册、已到注册有效期和注册卡遗失的运动员，请务必于**5 月 25 日**前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履行中学生运动员注册手续，并获得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注册卡号者方可报名参赛。运动员网上注册时，高中学生注册组别为甲组、初中学生注册组别为乙组，且上传的学籍表必须加盖学校公章。

2016 年 3 月 7 日起，我们启用了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办理注册请登陆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注册系统”——“新中学生注册”系统办理。注册流程：学校注册→地市级管理员审核→省管理员审核，请学校注册后立即致电地市级管理员（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审核。

（五）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借（寄）读生、双重学籍的学生（即同时具有普通中学和省或市体校学籍学生），以及在报名前已正式调入省、市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均不得报名参赛。

（六）凡在报名截止日期前获得 2016 年、2017 年广东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冠军赛前八名的运动员，均不得报名参加本次赛事的甲组、乙组比赛，仅允许报名参加本次赛事的丙组比赛。

（七）凡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报名参加了以下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以秩序册为准，含下列赛事的预赛、资格赛和预备队联赛等赛事）；以学校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制，但各单位对此类参赛者应在报名时，必须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参赛情况说明（含赛事秩序册、成绩册复印件）。

游泳：全国运动会，全国游泳冠军赛，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冬季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运动会。

（八）学校不得跨校、跨组别组队，运动员必须代表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学校参赛。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报名规定：

1. 各校各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甲组运动员 16 人（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 12 人），乙组运动员 12 人（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 8 人），丙组运动员 8 人（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 6 人），各组教练员按运动员总数 4：1 配备，且不得超过 4 人。

2. 每名运动员可报 2 个单项，并可兼报接力项目；每单位各单项限报 3 人；每单位各组别接力项目限报 1 队。

3. 报名人（队）数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不足 3 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4. 报名表上须注明所报项目的近期最好成绩，以便较合理编排。未填写报名成绩或是不按要求填写者，按游泳竞赛规则的有关办法进行编排。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条件的项目、运动员。

5. 一经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二) 报名办法：

1. 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的报名表。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必须按报名表要求填报所有内容。

3. 报名截止日期：**5 月 26 日 16:00 前**，各单位将纯电子版的报名表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件命名：“**市**学校**组游泳赛报名表”），同时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传真到：020-37653353（传真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 37626912 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请各参赛学校将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的近期免冠大头像（以姓名命名照片），一个组别一个文件夹，且以“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文件夹以压缩包形式发到 a13061306@126.com（邮件命名：“**市**学校**组游泳赛大头像”）。

4. 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但一经填写，不得更改），非符合报名规定人员请自行解决食宿。

（三）各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名截止后的三天内，将所有报名运动员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的个人资料页，及 2015 年和 2016 年连续 2 年上报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系统的个人测试数据，这 3 份材料（数据）分别导出、打印后由经办人签字、留手机号码，并加盖学校公章以特快专递形式寄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03 号文化大楼 1206 室，收件人：江老师，电话：020-37626912，以当地邮戳为准）。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2014-2018 年游泳竞赛规则》。

（二）各组别各项目只进行一次性的决赛。

（三）游泳比赛中所穿游泳装备必须符合游泳竞赛规则。

（四）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泳道安排，不得佩带划水掌或脚蹼，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严重，由竞赛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罚。

（五）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经大会指定医生检查，确实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者除外），凡无故弃权者，将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以处罚，并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

十、计分方法和录取名次

（一）计分方法：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接力项目加倍计分），以此类推。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二）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接力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三）奖励：

1. 分别设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及各组别男子、女子团体总

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2. 对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和丙组团体总分前四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对获得各组别男子、女子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团体总分证书。

3.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 凡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和丙组团体总分前四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将评为优秀教练员。

5.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

(四) 奖杯、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统一委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一、经费

(一) 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但一经填写，不得更改），并以学校为单位向大会缴纳食宿费（标准为 180 元/人/天，报到当天按 1 天计），赛区交通自行解决。

(二) 参赛队伍其他费用一律自理。

十二、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

(二) 所有参赛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及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有学校盖章、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没有上交《告知书》的运动员将不允许参赛。《告知书》请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十三、联席会议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赛前一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十四、各参赛队伍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领队、教练员服装要统一。各队服装（含比赛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书面报主办单位，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能印制。

十五、报到时主办单位不再下发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由各参赛队伍自行准备，要求如下：

（一）今年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注册并通过审核的运动员注册卡，请各队自行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运动员管理”的“导出制卡文件”中导出运动员注册卡，并自行打印（建议用彩色打印）、裁剪过塑，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二）如运动员曾经领取过胶质版的注册卡，请各运动队再次检查参赛运动员以前下发的塑胶版注册卡：

1. 如胶质版的注册卡仍在有效期之内可以继续使用，请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2. 如胶质版的注册卡已过期或遗失，请务必在本次赛事注册截止日期前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重新注册。

十六、公示和申诉

（一）运动员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用户名和密码请查看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

（二）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处理有关个人及参赛单位，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举办学生体育赛事突出教育特色，以“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参赛学校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同时追加停赛1—2年及全省通报的处罚，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八、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书面申请传真到020-37653353)。如无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下次比赛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十九、保险：参加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十、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居民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二十一、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广东省中学生阳光体育活动积分办法》。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关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微信公众号，以及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附件 6:

2017 年广东省中学生游泳锦标赛 竞赛日程表（初稿）

第一场

1. 男子甲组 50 米蛙泳 决赛
2. 女子甲组 50 米蛙泳 决赛
3. 男子乙组 50 米仰泳 决赛
4. 女子乙组 50 米仰泳 决赛
5. 男子丙组 100 米蝶泳 决赛
6. 女子丙组 100 米蝶泳 决赛
7. 男子甲组 100 米自由泳 决赛
8. 女子甲组 100 米自由泳 决赛
9. 男子乙组 100 米蛙泳 决赛
10. 女子乙组 100 米蛙泳 决赛
11. 男子丙组 200 米个人混合泳 决赛
12. 女子丙组 200 米个人混合泳 决赛
13. 男子甲组 200 米仰泳 决赛
14. 女子甲组 200 米仰泳 决赛
15. 男子乙组 200 米自由泳 决赛
16. 女子乙组 200 米自由泳 决赛
17. 男子甲组 4×50 米混合泳接力 决赛
18. 女子甲组 4×50 米混合泳接力 决赛

第二场

1. 男子甲组 50 米仰泳 决赛
2. 女子甲组 50 米仰泳 决赛
3. 男子乙组 50 米自由泳 决赛
4. 女子乙组 50 米自由泳 决赛
5. 男子丙组 100 米蛙泳 决赛
6. 女子丙组 100 米蛙泳 决赛
7. 男子甲组 100 米蝶泳 决赛
8. 女子甲组 100 米蝶泳 决赛
9. 男子乙组 100 米仰泳 决赛
10. 女子乙组 100 米仰泳 决赛

11. 男子丙组 200 米自由泳 决赛
12. 女子丙组 200 米自由泳 决赛
13. 男子甲组 200 米个人混合泳 决赛
14. 女子甲组 200 米个人混合泳 决赛
15. 男子乙组 200 米蛙泳 决赛
16. 女子乙组 200 米蛙泳 决赛
17. 男子丙组 200 米仰泳 决赛
18. 女子丙组 200 米仰泳 决赛
19. 男子甲组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决赛
20. 女子甲组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决赛
21. 男子乙组 4×50 米自由泳接力 决赛
22. 女子乙组 4×50 米自由泳接力 决赛

第三场

1. 男子乙组 50 米蛙泳 决赛
2. 女子乙组 50 米蛙泳 决赛
3. 男子甲组 50 米蝶泳 决赛
4. 女子甲组 50 米蝶泳 决赛
5. 男子丙组 100 米自由泳 决赛
6. 女子丙组 100 米自由泳 决赛
7. 男子乙组 100 米蝶泳 决赛
8. 女子乙组 100 米蝶泳 决赛
9. 男子甲组 100 米蛙泳 决赛
10. 女子甲组 100 米蛙泳 决赛
11. 男子乙组 200 米仰泳 决赛
12. 女子乙组 200 米仰泳 决赛
13. 男子甲组 200 米自由泳 决赛
14. 女子甲组 200 米自由泳 决赛
15. 男子乙组 200 米个人混合泳 决赛
16. 女子乙组 200 米个人混合泳 决赛
17. 男子乙组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决赛
18. 女子乙组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决赛

第四场

1. 男子甲组 50 米自由泳 决赛
2. 女子甲组 50 米自由泳 决赛
3. 男子乙组 50 米蝶泳 决赛
4. 女子乙组 50 米蝶泳 决赛
5. 男子丙组 200 米蛙泳 决赛
6. 女子丙组 200 米蛙泳 决赛
7. 男子甲组 100 米仰泳 决赛
8. 女子甲组 100 米仰泳 决赛
9. 男子乙组 100 米自由泳 决赛
10. 女子乙组 100 米自由泳 决赛
11. 男子丙组 100 米仰泳 决赛
12. 女子丙组 100 米仰泳 决赛
13. 男子甲组 200 米蛙泳 决赛
14. 女子甲组 200 米蛙泳 决赛
15. 男子乙组 4×50 米混合泳接力 决赛
16. 女子乙组 4×50 米混合泳接力 决赛
17. 男子甲组 4×50 米自由泳接力 决赛
18. 女子甲组 4×50 米自由泳接力 决赛

备注：最终竞赛日程表以下发的秩序册公布为准。

附件 7:

2017 年广东省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青少年训练竞赛中心

二、承办单位：肇庆市教育局

三、协办单位：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乒乓球协会

肇庆市来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初级、高级中学。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比赛将于 6 月或 7 月份在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旺中学和实验小学举行。

六、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分组：设甲组、乙组。

（二）开设项目：各组分别设男子、女子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七、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运动员必须在报名日期前具有广东省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普通初中、高中（不含中等职业、中等技术学校、专业学校）学生，运动员参赛必须使用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比赛项目，且 2015 年和 2016 年连续 2 年有上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的学生。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甲组：1998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乙组：2001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四）尚未注册、已到注册有效期和注册卡遗失的运动员，请务必于 **5 月 25 日前**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履行中学生运动员注册手续，获得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注册卡号者方可报名参赛。运动员网上注册时，

高中学生注册组别为甲组、初中学生注册组别为乙组，且上传的学籍表必须加盖学校公章。

2016年3月7日起，我们启用了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办理注册请登陆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注册系统”——“新中学生注册”系统办理。注册流程：学校注册→地级市管理员审核→省管理员审核，请学校注册后立即致电地级市管理员（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审核。

（五）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借（寄）读生、双重学籍（即同时具有普通中学和省或市体校学籍学生）的学生，以及在报名前已正式调入省、市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均不得报名参赛。

（六）凡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报名参加了以下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以秩序册为准，含下列赛事的预赛、资格赛和预备队联赛等赛事）；以学校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制，但各单位对此类参赛者应在报名时，必须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参赛情况说明（含赛事秩序册、成绩册复印件）。

乒乓球：全国运动会，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甲 A 联赛，中国乒乓球甲 B 联赛，中国乒乓球甲 C 联赛，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全国乒乓球锦标赛，全国青年运动会，参加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

（七）学校不得跨校、跨组组队，运动员必须代表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学校参赛。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报名规定：

1、各校各组限报 1 队，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子运动员各 5 人。

2. 每队男、女子单打各可报 2 人，男、女子双打、混合双打各可报 2 对，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条件的项目、运动员。

3. 报名人（对）数不足 3 人（对）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不足 3 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4. 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5.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 and 补充。

6. 已报名而因故退出比赛的运动队（员），必须在抽签前 3 天将退赛申请传真至省学体艺联（020-37653353），逾期不予办理。无故退赛且没有书面申请的队伍，将取消下一年度的参赛资格。

（二）报名办法：

1. 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的报名表。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必须按报名表要求填报所有内容。

3. 报名截止日期：**5 月 31 日 16:00 前**，各单位将纯电子版的报名表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件命名：“**市**学校**组乒乓球赛报名表”），同时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传真到：020-37653353（传真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 37626912 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请各参赛学校将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的近期免冠大头像（以姓名命名照片），一个组别一个文件夹，且以“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文件夹以压缩包形式发到 a13061306@126.com（邮件命名：“**市**学校**组乒乓球赛大头像”）。

4. 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但一经填写，不得更改），非符合报名规定人员请自行解决食宿。

（三）各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名截止后的三天内，将所有报名运动员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的个人资料页，及 2015 年和 2016 年连续 2 年上报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系统的个人测试数据，这 3 份材料（数据）分别导出、打印后由经办人签字、留手机号码，并加盖学

校公章以特快专递形式寄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03 号文化大楼 1206 室，收件人：江老师，电话：020-37626912，以当地邮戳为准）。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2011）》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各组别各项目决前八名的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前八名之前的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

（三）报名结束后，根据各组报名情况确定有关赛制和竞赛办法，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四）球拍必须使用无机胶水。

（五）比赛用球：新材料 40+（白色）。

（六）比赛服装：

1. 各队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双打比赛出场运动员服装必须一致。

2. 参赛队伍比赛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识或文字，必须书面报主办单位，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能印制。

十、计分方法和录取名次

（一）计分方法：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

（二）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全部录取。

（三）奖励：

1. 分别设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2. 对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

3.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 凡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前六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将评为优秀教练员。

5.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

(四) 奖杯、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统一委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一、经费

(一) 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但一经填写，不得更改），并以学校为单位向大会缴纳食宿费（届时如安排在校内空调房约为 150 元/人/天、酒店宾馆约为 230 元/人/天，报到当天按 1 天计），赛区交通自行解决。

(二) 参赛队伍其他费用一律自理。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时间、地点待定（具体请于报名截止后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站公告），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各参赛队伍派人或委托代表参加，因故不能出席的队伍必须在抽签会议前 1 天上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致函省学体艺联，委托主办单位代抽签（传真 020-37653353，传真后务必致电 37626912 予以确认）。抽签结果将在省学体艺联网站的“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布。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待定，具体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告。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和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十三、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

(二) 所有参赛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

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号码布等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有学校盖章、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没有上交《告知书》的运动员将不允许参赛。《告知书》请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十四、报到时主办单位不再下发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由各参赛队伍自行准备，要求如下：

(一) 今年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注册并通过审核的运动员注册卡，请各队自行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运动员管理”的“导出制卡文件”中导出运动员注册卡，并自行打印(建议用彩色打印)、裁剪过塑，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二) 如运动员曾经领取过胶质版的注册卡，请各运动队再次检查参赛运动员以前下发的塑胶版注册卡：

1. 如胶质版的注册卡仍在有效期之内可以继续使用，请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2. 如胶质版的注册卡已过期或遗失，请务必在本次赛事注册截止日期前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重新注册。

十五、公示和申诉

(一) 运动员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用户名和密码请查看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

(二) 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 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处理有关个人及参赛单位，其他运动

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举办学生体育赛事突出教育特色，以“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参赛学校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及全省通报的处罚，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七、抽签后，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如无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下次比赛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十八、保险：参加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十九、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居民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二十、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广东省中学生阳光体育活动积分办法》。

二十一、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二、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关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微信公众号，以及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附件 8:

2017 年广东省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青少年训练竞赛中心

二、承办单位：江门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羽毛球协会

四、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初级、高级中学。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将于 7 月中旬在江门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举行。

六、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分组：设甲组、乙组。

（二）开设项目：各组分别设男子、女子单打；男子、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七、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运动员必须在报名日期前具有广东省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普通初中、高中（不含中等职业、中等技术学校、专业学校）学生，运动员参赛必须使用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比赛项目，且 2015 年和 2016 年连续 2 年有上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的学生。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甲组：1998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乙组：2001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四）尚未注册、已到注册有效期和注册卡遗失的运动员，请务必于**6 月 6 日前**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履行中学生运动员注册手续，并获得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注册卡号者方可报名参赛。运动员网上注册时，高中学生注册组别为甲组、初中学生注册组别为乙组，且上传的学籍表必须加盖学校公章。

2016年3月7日起,我们启用了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办理注册请登陆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注册系统”—“新中学生注册”系统办理。注册流程:学校注册→地市级管理员审核→省管理员审核,请学校注册后立即致电地市级管理员(市教育局体工艺科)审核。

(五)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借(寄)读生、双重学籍的学生(即同时具有普通中学和省或市体校学籍学生),以及在报名前已正式调入省、市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均不得报名参赛。

(六)凡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报名参加了以下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以秩序册为准,含下列赛事的预赛、资格赛和预备队联赛等赛事);以学校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制,但各单位对此类参赛者应在报名时,必须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参赛情况说明(含赛事秩序册、成绩册复印件)。

羽毛球: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羽毛球比赛(分站赛),全国少年甲组羽毛球比赛,全国青年羽毛球锦标赛,全国单项羽毛球锦标赛,全国团体羽毛球锦标赛,全国羽毛球冠军赛,中国羽毛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羽毛球俱乐部甲级联赛,亚州羽联和国际羽联主办的系列比赛。

(七)学校不得跨校、跨组组队,运动员必须代表《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学校参赛。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报名规定:

1. 各校各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子运动员各5人。

2. 每队男、女子单打各可报2人,男、女子双打、混合双打各可报2对,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条件的项目、运动员。

3. 报名人（对）数不足 3 人（对）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不足 3 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4. 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5.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6. 已报名而因故退出比赛的运动队（员），必须在抽签前 3 天将退赛申请传真至省学体艺联（传真号码与报名传真号码一致），逾期不予办理。无故退赛且没有书面申请的队伍，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下次的参赛资格。

（二）报名办法：

1. 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的报名表。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必须按报名表要求填报所有内容。

3. 报名截止日期：**6 月 12 日 16:00 前**，各单位将纯电子版的报名表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件命名：“**市**学校**组羽毛球赛报名表”），同时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传真到：020-37653353（传真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 37626912 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请各参赛学校将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的近期免冠大头像（以姓名命名照片），一个组别一个文件夹，且以“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文件夹以压缩包形式发到 a13061306@126.com（邮件命名：“**市**学校**组羽毛球赛大头像”）。

4. 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但一经填写，不得更改），非符合报名规定人员请自行解决食宿。

（三）各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名截止后的三天内，将所有报名运动员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的个人资料页，及 2015 年和 2016 年连续 2 年上报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系统的个人测试数据，这 3

份材料（数据）分别导出、打印后由经办人签字、留手机号码，并加盖学校公章以特快专递形式寄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03 号文化大楼 1206 室，收件人：江老师，电话：020-37626912，以当地邮戳为准）。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拟定，具体视报名情况而定）

（一）比赛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报名结束后，根据各组报名情况确定有关赛制和竞赛办法，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三）若报名人数（对）数少于 8 人（对）的项目，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比赛采用每局 21 分，三局两胜制。

（四）若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的项目，则第一阶段比赛采用每局 15 分、三局两胜制；第二阶段比赛采用每局 21 分、三局两胜制。

1. 第一阶段比赛采用每局 15 分，三局两胜制：

（1）如果比分为 14 比 14，则先连续得 2 分的一方该局获胜。

（2）如果比分为 20 比 20，则先获得第 21 分的一方该局获胜。

2. 第二阶段比赛采用每局 21 分，三局两胜制：

（1）如果比分为 20 比 20，则先连续得 2 分的一方该局获胜。

（1）如果比分为 29 比 29，则先获得 30 分的一方该局获胜。

（五）运动员如出现无故弃权的情况，该运动员该项目余下场次的比赛不得参加。

十、比赛服装及比赛用球

（一）比赛服装：

1. 各队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双打比赛出场运动员服装必须一致。各队领队、教练员服装要统一。

2. 参赛队伍比赛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书面报主办单位，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能印制。

(二) 比赛用球：待定。

十一、计分方法和录取名次

(一) 计分方法：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二)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全部录取。

(三) 奖励：

1. 分别设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2. 分别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

3.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 凡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将评为优秀教练员。

5.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

(四) 奖杯、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统一委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二、经费

(一) 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但一经填写，不得更改），并以学校为单位向大会缴纳食宿费（食宿标准约为 230 元/人/天，报到当天按 1 天计，届时大会统一安排入住酒店、宾馆），赛区交通自行解决。

(二) 参赛队伍其他费用一律自理。

十三、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时间、地点待定（具体请于报名截止后查看省学体艺

联网站公告), 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各参赛队伍派人或委托代表参加, 因故不能出席的队伍必须在抽签会议前 1 天上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致函省学体艺联, 委托主办单位代抽签 (传真 020-37653353, 传真后务必致电 37626912 予以确认)。抽签结果将在省学体艺联网站公布。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待定, 具体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告。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和教练员依时出席, 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十四、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 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

(二) 所有参赛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 领取比赛秩序册及有关竞赛资料, 逾期不予受理。

(三) 运动队报到时上交有学校盖章、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 没有上交《告知书》的运动员将不允许参赛。《告知书》请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十五、报到时主办单位不再下发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 由各参赛队伍自行准备, 要求如下:

(一) 今年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注册并通过审核的运动员注册卡, 请各队自行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运动员管理”的“导出制卡文件”中导出运动员注册卡, 并自行打印(建议用彩色打印)、裁剪过塑, 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二) 如运动员曾经领取过胶质版的注册卡, 请各运动队再次检查参赛运动员以前下发的塑胶版注册卡:

1. 如胶质版的注册卡仍在有效期之内可以继续使用, 请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2. 如胶质版的注册卡已过期或遗失, 请务必在本次赛事注册截止日期前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重新注册。

十六、公示和申诉

(一) 运动员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 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 请各队伍相互查看, 具体公示用户名和密码请查看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

(二) 报名结束 5 天后, 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公示 7 天, 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 公示期间, 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 比赛期间及赛后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 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 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处理有关个人及参赛单位, 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 体现举办学生体育赛事突出教育特色, 以“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 各参赛学校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 严格把关, 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 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 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及全省通报的处罚, 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八、抽签后, 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 务必在赛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如无申请而直接退赛的, 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下次比赛的参赛资格, 并予以通报。

十九、保险：参加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十、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居民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二十一、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广东省中学生阳光体育活动积分办法》。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关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微信公众账号，以及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附件 9:

2017 年广东省中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青少年训练竞赛中心

二、承办单位：肇庆市教育局

三、协办单位：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武术协会

肇庆市来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初级、高级中学。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比赛将于 6 月或 7 月份在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旺中学举行。

六、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分别设甲组和乙组的男子、女子比赛。

（二）开设项目（男、女子各 10 项）：

1. 拳术类项目：自选长拳、自选南拳、自选太极拳。

2. 短器械项目：自选刀术、自选剑术、自选太极剑、自选南刀。

3. 长器械项目（不含太极器械类）：自选棍术、自选枪术、自选南棍。

七、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运动员必须在报名日期前具有广东省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普通初中、高中（不含中等职业、中等技术学校、专业学校）学生，运动员参赛必须使用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比赛项目，且 2015 年和 2016 年连续 2 年有上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的学生。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甲组：1998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乙组：2001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四) 尚未注册、已到注册有效期和注册卡遗失的运动员, 请务必于**5月26日前**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履行中学生运动员注册手续, 并获得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注册卡号者方可报名参赛。运动员网上注册时, 高中学生注册组别为甲组、初中学生注册组别为乙组, 且上传的学籍表必须加盖学校公章。

2016年3月7日起, 我们启用了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 办理注册请登陆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首页“注册系统”—“新中学生注册”系统办理。注册流程: 学校注册→地市级管理员审核→省管理员审核, 请学校注册后立即致电地市级管理员(市教育局体卫艺科) 审核。

(五) 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借(寄)读生、双重学籍的学生(即同时具有普通中学和省或市体校学籍学生), 以及在报名前已正式调入省、市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均不得报名参赛。

(六) 凡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报名参加了以下比赛的运动员, 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以秩序册为准, 含下列赛事的预赛、资格赛和预备队联赛等赛事); 以学校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制, 但各单位对此类参赛者应在报名时, 必须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参赛情况说明(含赛事秩序册、成绩册复印件)。

武术套路: 全国运动会, 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 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太极拳赛区), 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 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传统项目赛区), 全国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 全国武术对练大奖赛, 全国青年运动会。

(七) 学校不得跨校、跨组组队, 运动员必须代表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学校参赛。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报名规定:

1. 各校各组限报1队, 每队可报领队1人, 教练员2人, 男、女子

运动员各 5 人。

2. 每一名运动员可报相应组别拳术、短器械、长器械类中的各 1 个单项，所有单项各单位各组限报男、女各 2 人。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条件的项目、运动员。

3. 报名人数不足 3 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少于 3 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通知报名单位。

4. 各参赛队伍必须将每名运动员的参赛项目在报名表中注明。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二）报名办法：

1. 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下载的报名表。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必须按报名表要求填报所有内容。

3. 报名截止日期：**6 月 1 日 16:00 前**，各单位将纯电子版的报名表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件命名：“**市**学校**组武术套路赛报名表”），同时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传真到：020-37653353（传真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 37626912 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请各参赛学校将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的近期免冠大头像（以姓名命名照片），一个组别一个文件夹，且以“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文件夹以压缩包形式发到 a13061306@126.com（邮件命名：“**市**学校**组武术赛大头像”）。

4. 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但一经填写，不得更改），非符合报名规定人员请自行解决食宿。

（三）各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名截止后的三天内，将所有报名运动员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的个人资料页，及 2015 年和 2016

年连续2年上报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系统的个人测试数据,这3份材料(数据)分别导出、打印后由经办人签字、留手机号码,并加盖学校公章以特快专递形式寄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03号文化大楼1206室,收件人:江老师,电话:020-37626912,以当地邮戳为准)。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2012年最新《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及有关补充规定,所有项目评分办法采用无难度评判方式。

(二)武术经抽签后,排定各单项比赛运动员上场顺序,并执行以下规定:

1. 运动员的参赛服装及器械不做规定要求,长拳、太极拳、太极剑可配音乐。

2. 套路比赛中主要动作内容和一般动作内容按照2012年最新规则要求进行编排。

(三)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经大会指定医生检查,确实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并经大会同意者方可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将依据本次竞赛规程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

十、计分方法和录取名次

(一)计分方法: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无下一名次。

(二)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

(三)奖励:

1. 分别设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

前，余类推。

2. 分别对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

3.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 凡获得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前六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将评为优秀教练员。

5. 大会将按照裁判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

(四) 奖杯、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统一委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一、经费

(一) 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请务必在报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但一经填写，不得更改），并以学校为单位向大会缴纳食宿费（届时如安排在校内空调房约为 150 元/人/天、酒店宾馆约为 230 元/人/天，报到当天按 1 天计），赛区交通自行解决。

(二) 参赛队伍其他费用一律自理。

十二、联席会议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赛前一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十三、各参赛队伍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领队、教练员服装要统一。各队服装（含比赛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书面报主办单位，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能印制。

十四、报到时主办单位不再下发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由各参赛队伍自行准备，要求如下：

(一) 今年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注册并通过审核的运动员注册卡，请各队自行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运动员管理”的“导出制卡文件”中导出运动员注册卡，并自行打印（建议用彩色

打印)、裁剪过塑,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二)如运动员曾经领取过胶质版的注册卡,请各运动队再次检查参赛运动员以前下发的塑胶版注册卡:

1.如胶质版的注册卡仍在有效期之内可以继续使用,请带到赛区检录比赛。

2.如胶质版的注册卡已过期或遗失,请务必在本次赛事注册截止日期前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重新注册。

十五、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

(二)所有参赛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及有关竞赛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运动队报到时上交有学校盖章、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1份),没有上交《告知书》的运动员将不允许参赛。《告知书》请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十六、公示和申诉

(一)运动员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用户名和密码请查看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

(二)报名结束5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新版“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公示7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三)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赛后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处理有关个人及参赛单位,其他运动

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举办学生体育赛事突出教育特色，以“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参赛学校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同时追加停赛 1—2 年及全省通报的处罚，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八、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书面申请传真到 020-37653353）。如无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下次比赛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十九、保险：参加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十、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居民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二十一、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广东省中学生阳光体育活动积分办法》。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关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微信公众号，以及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